

高等教育管理二级博士点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

为做好管理科学与工程一级博士点下自主设置的高等教育管理二级博士点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所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制定教师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组织开展教师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提出录取建议。

组长：杨作东

成员：刘玉柱、刘铭

（二）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监督小组

负责对招生复试录取工作过程进行纪检监督，并接受考生和社会的咨询、投诉和违纪违规情况反映。

组长：李霞

成员：霍晓音、张惠芳

（三）复试专家组

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复试工作安排成立复试专家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英语能力、科研能力及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复试专家组成员由不少于 5 人的本学科博士生导师或高级职称教师组成。

（四）复试工作小组

由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招生规模及复试安排组织成立复试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复试录取工作，保障复试录取工作顺利进行。

二、报考方式、条件、报名程序

具体要求按研究生院发布的《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关于开展 2026 年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执行。

三、考试与评价

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分材料审核、复试两个阶段。

（一）材料审核

研究生院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材料审核。若英语条件审核不通过，可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能力测试，成绩合格也可视为达到审核条件。满分 100 分。

考生报名成功后 3 日内将纸质材料邮寄至教师教育学院（联系人：朱老师；地址：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揽江楼 S403；电话：02558235867，只接受 EMS 快件。

（二）复试

包含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笔试主要考察考生对专业基本理论的掌握程度，对教育现象、教育实践以及教育热点问题的分析和解决能力。面试包括英语能力、科研能力及思想政治品德考核等内容。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不记入总成绩，但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标准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相关文件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面试全程录音录像。复试时间地点：确定复试方式、时间地点后，在教师教育学院网站发布复试信息确认的通知。

1. 笔试

满分 100 分，考试科目：高等教育前沿，考试为闭卷，考试时间为 2 小时。

2. 英语能力考核：英文自我介绍、专业知识考核、专家口语面试等形式。满分 100 分。

3. 综合面试

满分 100 分主要包含科研能力考核和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科研能力考核：考生用 PPT 准备中文自我介绍内容，主要介绍学术经历、已取得的成果及未来的学习计划；考生抽取创新能力试题进行作答。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注重考查申请者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三）同等学力加试

同等学力者，在复试阶段需加试《高等教育史》《教育原理》两门课程，考试为闭卷考试，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 100 分。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但有任何一门不及格（低于 60 分）者为加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四）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 = 材料审核成绩 × 30% + 笔试成绩 × 30% + 英语能力考核 × 10% + 综合面试成绩 × 30%

考生若综合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综合面试成绩、笔试成绩、英语能力成绩、材料审核成绩的高低顺序排序。

四、公布复试成绩及录取

教师教育学院公布复试综合成绩及各单项成绩并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教师教育学院根据复试综合成绩、导师招生名额等综合确定提交分专业考生拟录取建议，博士生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研究生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结束后，拟录取考生进行调档、签订培养协议书等相关工作，确保录取无误后，向拟录取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五、申诉、保障机制及违规处理

1. 申诉

为维护博士研究生招生纪律的严肃性，确保录取质量，学院将加强领导和组织工作，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研究生院将对复试录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在复试录取工作中违反招生规定、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有异者可向教师教育学院博士生招生纪检监督小组反映，联系电话：02558235864，如发现有违规违纪情况可向学校研招办反映。研招办联系电话：02558731201。

2. 保障机制

加强领导：教师教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招生复试选拔工作进行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纪检监督小组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信息公开：教师教育学院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细则”及所有参加复试考生（含拟录取考生）的复试综合成绩和各单项成绩等信息。

有据可查：面试全程录音录像，评审内容、复试过程及成绩和结果等均应有可复查的原始记录。

3. 违规处理

对违反招生管理规定、考场纪律及报考材料弄虚作假的考生，对招生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考试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根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其他

1. 导师招生指标确定。教师教育学院根据导师承担科研项目、经费等情况，确定各导师招生名额并面向学位点所有导师公示。

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3. 本细则解释权教师教育学院。

教师教育学院

2026年1月14日